

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〔2024〕28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安徽医科大学委员会

2024年9月2日

安徽医科大学学生表彰奖励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实施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表彰奖励，鼓励学生努力学习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在我校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在道德品质、学业成绩、文化学术、创新创业、体育活动、社会实践及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获得表彰奖励。

第三条 学生表彰奖励按照分层分类原则设置，面向学生个人和集体全方位挖掘选树各类先进典型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严格标准、优中选优，确保推荐和评选对象具有典型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、示范性和引领性；坚持定期评选与及时表彰奖励相结合，以定期评选为主。

第二章 表彰奖励的构成

第四条 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按归口单位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校级表彰奖励指学校设置并颁发的表彰奖励，获奖证书加盖学校党委或学校公章。学生表彰奖励项目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校党委常委会审议表彰奖励项目

主要表彰奖励由党内开展评选的学生项目，包括：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支部好案例及党员好故事。以上项目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评选，报送校党委常委会审议，以校党委层级发文。

（二）校长办公会审议表彰奖励项目

主要表彰奖励学生评奖评优重大项目，分为以下两类：

1. 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终审项目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安徽省优秀毕业生。以上项目由学工部及研工部牵头组织评选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报送上级部门审核；

2. 校内终审项目,包括张锡祺奖学金、徐叔云奖学金及学生“十佳”系列表彰项目（十佳本科生、十佳研究生、十佳本科生班级、十佳学术新星）。以上项目由学工部及研工部牵头组织评选，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，以学校层级发文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表彰项目

主要表彰奖励学生评奖评优常规项目，包括新疆少数民族学生张锡祺专项奖学金、新生启航奖学金、学习进步奖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科技创新奖学金、校研究生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年度“安全和谐文明友善”示范宿舍、优秀宿舍、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（本科生）、普盛医疗十佳自强之星（研究生）及社会捐助类奖学金，由学工部及研工部牵头组织评选；红旗团委、红旗基层团组织、优秀学生社团、社会实践团队奖学金、社会实践优秀组织奖、社会

实践先进服务队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，由校团委牵头组织评选；悦群十佳创新创业之星，由创新创业学院牵头组织评选。以上项目报送学生工作委员会审议，以部门处室层级发文。

第五条 因工作需要新设立校级表彰奖励的，由各业务归口单位提出建议方案，提交学校审定后实施。社会资助类表彰奖励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实行项目制管理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六条 学生表彰奖励评选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各类表彰奖励评选业务归口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，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负责推进落实。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推荐工作，根据表彰奖励性质由相应业务归口单位负责组织推荐，按相关要求上报。

第七条 校级表彰奖励评选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相关职能部门制定评选工作方案（含评选方式、评选数量等），报学校审定。

（二）发布通知。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评选工作方案，发布评选通知。

（三）评选推荐。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根据评选工作要求，进行推荐，报送相关职能部门。

（四）组织评审。相关牵头职能部门对推荐名单和材料进行初审，必要时应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，并按程序组织相关部门进

行评审并提出拟表彰奖励建议名单。

(五) 审定名单。学校审定拟表彰奖励建议名单。

(六) 开展公示。学校对拟表彰奖励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(七) 作出决定。学校作出表彰奖励决定，印发文件公布表彰奖励名单。

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

第八条 学校根据表彰奖励类别和性质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在每年年底召开表彰大会，集中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

第九条 各学院（研究生培养单位）要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多渠道宣传，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全校形成崇尚模范、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。对于获得校级表彰奖励的集体和个人，可优先作为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推荐人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部门设立的表彰奖励应符合本办法精神，由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自行组织，荣誉证书加盖部门公章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安徽医科大学学生奖励办法实施条例》（2015年9月修订）（党学字〔2015〕10号）同时废止，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